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U SAN TONG HOLDINGS LIMITED

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0)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23樓23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於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生效後上市及買賣後，：

- (a)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八(8)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合併為一(1)股面值0.16港元之普通股(「**合併股份**」及各自為「**合併股份**」)，相關合併股份在所有方面應互相享有同等待位，於緊接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後在聯交所買賣首日(即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日)起生效(「**股份合併**」)；
- (b) 產生自股份合併之所有零碎合併股份不理會，並不會發行予股份合併之持有人，惟所有相關合併股份將獲綜合並(如可行)因本公司利益而以董事可能認為合適之方式及條款出售；及
- (c) 謹此全面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作出一切彼等絕對酌情認為合適之行動、行徑及事情，以執行及進行股份合併。」

承董事會命  
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梅偉琛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 僅供識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  
23樓2303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任何持有兩股股份或以上之股東，均可委派多於一名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授權文件核證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委任代表文據將作撤銷論。
4.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排名較先之出席者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相關聯名持有之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而定。
5.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6.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7.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本公司股東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或(倘屬公司)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梅偉琛先生及陳家健先生；非執行董事東鄉孝士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趙金卿女士、劉偉樑先生及Roberts, Daniel William先生。